

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。

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但由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及其他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我们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本公司预计将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4 月 15 日